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二十一點修正總說明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前經銓敘部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以部銓三字第一〇九五三〇〇三四六一號令修正發布。茲以銓敘部一百十年九月二十三日部法二字第一一〇五三八七六一三號函，業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一百零九年十月五日公保字第一〇九一〇六〇三〇二號函，調整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及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修正專案考績(成)通知書附註之救濟教示文字，是配合修正本要點第二十一點規定，以符法制及實務需要。